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申請表

班級		授課教師(校外人士)	
授課時間	自 年　月　日第　節。共計　節 至		
授課主題			
備註	（本表請於授課前一週，送教務處彙整）		
申請人(本課務教師):		年　月　日	

教學組長　　教務主任　　校長

★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其注意要項詳如說明，請各位老師留意。

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(市府108.9.5府教輔字第1080138702號函)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